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持人：侯市長友宜

紀錄：林姿儀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秘書組報告：環境保護局簡報

二、專案報告：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簡報

參、綜合討論：

一、葉欣誠委員

（一）本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中，與氣候變遷因應法一致，列入了一章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然而，近年來隨著全球減碳績效不彰，且氣候金融中的減緩金融比重遠高於調適金融，今年在 COP30 中，調適的比重愈來愈受到重視。企業的韌性，結合國家與地方政府的韌性治理，也已成爲新的方向，建議以 PPP（公私協力）的角度，在新北市發展調適主流化，且提早佈局。

（二）智慧電表 AMI 在新北市民生活中的角色與擴散率如何？如何讓市民能夠瞭解 AMI 的功能並參與其中，可系統性地強化。

（三）內政部目前推動「近零建築」，建議新北市的淨零建築政策在某種程度上與該政策精神能夠接軌。

（四）建議捷運局與各其他局處，在討論氣候變遷調適時，能明確區隔與防災的差別。可著重討論與沒有氣候變遷考量之狀況下有何「不同」的作為，以彰顯氣候變遷調適與傳統防災之間之差異。

二、李叢禎委員

（一）有鑑於地球三重危機（生態系、氣候變遷、污染）與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之發展，氣候減緩與韌性等同重要。建議未來大型開發案與軌道運輸設計階段，即能考量其營運階段的風險與排放量，以提升韌性並避免碳鎖定效應。
- (二) 淨零目標之落實，需配合具體量化目標與循證治理方式研擬具體對策。定期檢視各項措施的減碳效益，並視需要調整減碳對策。
  - (三) 建議可設立淨零產業專區，透過公私協力模式，除可促進產業轉型，帶動綠色成長，亦可累積產業綠色轉型經驗，擴散至全市。

### 三、吳健生委員

- (一) 節能 E 管家推動的對象與目標建議更為明確。
- (二) 建議捷運場站規劃時考量提供完備生活機能所需之空間，例如新加坡場站均有商場、超市，甚至百貨公司之設置，如此才能達成 TOD 之目標。
- (三) 由使用者角度，捷運車站可以提供弱勢者更貼心的服務，例如出站體時標示路名或地標方向，哪些出入口設有電扶梯或電梯等。
- (四) 輕軌車廂多大面窗戶設計，乘客可沿途觀賞沿線景觀，提高搭乘之舒適感，因此建議沿線工程設施設計時，儘量避免遮擋搭乘之視野。
- (五) 電子支付如何結合不同族群之特殊支付，如高齡者優惠卡、TPASS 等，使使用上更為便捷，可作為未來規劃之目標。

### 四、邱裕鈞委員

- (一) 有關新北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果中，於 2030 年預定減量 30%，為我國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8%±2% 之上限，值得肯定，但請補充此一減量是否包括碳匯？如果有，建議列出各目標年之碳匯量，2050 年淨零排放應該是排放等於碳匯的結果。
- (二) 捷運建設不應視為單純的交通建設計畫，而應視為都市更新、都市發展的火車頭。所以，捷運建設計畫應搭配完整都市計畫變更，引進必要的生活設施：住宅、工作、商場、教育、醫療、娛樂，以朝 15 分鐘城市方向發展。另車站規劃應突破傳統車站功能，而保留一定空間，俾引入生活活動，形成當地生活核心，另一方面也可以挹注未來捷運經營之收入。

(三)請補充導入節能 E 管家所需之基本設備。

#### 五、楊順美委員

(一)簡報 P.71,「私人運具已移轉約 14%至大眾運輸」不知是否有誤?

(二)輕軌捷運車站興建過程採節能或綠建築設計,是很好的規劃,但既有車站是否也有改善計畫?新建車站能否進一步朝淨零車站規劃?平面停車場是否規劃興建太陽能板或是小風機?

(三)綠交通,不要忽略了公車的價值,公車除了電動化硬體改善,也需要提升軟體的價值,例如公車停靠站對乘客的友善程度?公車駕駛的文化?

(四)所有「行為改善」的措施,如何與減碳成果結合,如何計算 KPI?可能需要再細部研究,「1,200 元」票券是否有效改變了私人使用交通工具的態度,仍然需要再細部研究。

(五)捷運車站建議多建置電扶梯,以利行動不便的族群。(不是每個出口都有電梯)

#### 六、張馨文委員

(一)針對秘書組報告,「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為全台第一個發布,從 2019 年至 2025 年持續對外發布,以及更新報告中資訊,為負責任的地方政府,亦是很好的教材。

(二)針對環保局簡報 P.29,2020 年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殊榮,相當不容易,2025 年亦剛舉辦完;智慧電表 AMI 到節能 E 管家,是否還有後續發揮的機會?此為智慧城市的重要資訊來源(有數據,才能治理)。

(三)針對捷運局簡報 P.49 透過三鶯線到 TOD 與都市更新,引導社區朝「10-15 分鐘生活圈」發展,建議可考慮結合公共自行車系統(public bike system, PBS)、公共自行車(交通局)等共享運具。

#### 七、陳姿伶委員

(一)本次簡報系統性呈現新北市在能源轉型與能源效率提升上的整體推動成果,顯示市府在邁向淨零目標上的持續努力,整體方向值得肯定。

(二)建議後續在成果呈現上,可進一步強化「關鍵績效指標(KPI)」與年度比較,例如用電結構變化、節能措施實際減量效益,或不同類型政策工

具（補助、法規、示範場域）之成效差異，以利檢視政策執行的邊際效益。

- (三)針對再生能源推動，建議除量的成長外，可補充說明「設置瓶頸」、「民眾或產業參與障礙」與對應的政策回應策略（如融資、程序簡化、社區溝通），以提升政策可行性與可複製性。
- (四)建議未來可更明確連結能源轉型措施與氣候調適、公共健康或都市降溫等共效益（co-benefits），以突顯能源政策在整體氣候韌性治理中的多重角色。
- (五)簡報清楚說明新北市透過捷運建設與智慧運輸措施推動低碳交通之政策方向，並能結合大眾運輸、運具電動化及系統整合，對於交通部門減碳具關鍵意義。
- (六)建議後續可更具體呈現智慧措施的「減碳量化成果」，例如捷運運量成長對私人運具替代的估算、智慧號誌或交通管理系統對行車效率與排放的影響，以強化氣候政策連結。
- (七)在智慧運輸發展上，建議進一步納入「使用者行為改變」與「公平可及性」的討論，例如高齡者、行動不便者或偏遠地區居民對智慧運輸系統的使用條件與支持措施，以呼應公正轉型與社會包容。
- (八)建議未來可加強智慧運輸與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如 TOD）及氣候調適策略的整合論述，使交通建設不僅是減碳工具，也成為提升城市整體韌性與生活品質的重要手段。

#### 八、 呂穎彬委員

- (一)氣候變遷是生存與永續發展之關鍵議題，並非單純的環保議題，樂見市府各局處共同投入，非只有環保局為主力。
- (二)大眾運輸是低碳運具，其方便性與可及性是吸引大眾減少私人運具之減碳重點，新北市的成就令人佩服，惟減碳量測指標可再研究。
- (三)循環經濟是達成淨零的重要手段，而促成循環經濟並非只有資源循環，更重要的是鼓勵循環的商業模式，市府各局處都可以往這個方向推動，建議可就這方面建立評估指標。

## 九、趙宏耀委員

- (一)在「節能E管家」服務已見證不少具體完整個案，成效不錯。目前在新北市已裝設的AMI近50萬具，未來研擬以訂閱制推廣、擴散成果。因此，建議儘速研議以民間企業經營的可行性，導入民間企業資源加速推廣，並宜隨企業推展業務，檢視相關配套措施，如法規、誘因機制、甚至電價費率結構。
- (二)對於經濟弱勢之市民，建議可研擬媒合企業以捐贈方式，協助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諸如燈具、風扇、電(子)鍋、冰箱等等，企業也可滿足其CSR報告或ESG資訊揭露之成果。

## 十、杜威達委員

- (一)P.28 三大策略符合產業慣例，僅提供以下建議：
1. 專家診斷與重新設計：都可穿插在能源可視化之前（新建築）與之後（舊建築），從源頭減量。
  2. 節能改造要有「經濟思維」，也就是依據數據調整行為，設備配置控制策略，最後才依數據汰舊換新。
  3. 零碳電力：要納入全電化時代加防衛韌性思維，對於儲能備援自救的迴路，消防自救新型態火災，新的管道佈線的需求...等應展開佈局。
- (二)P.28 談的都是全生命週期的「營運階段」，至於「設計階段」與「除役階段」也同樣可借助前述資通訊技術，例如建築資訊模型（BIM）整合建材蘊含碳與大型耗能設備（如>1000RT 冰水機或>500HP 動力設備等）與毒害物質（如汞、冷媒等）進行管理。

## 十一、曾佩如委員

- (一)近日參與小組會議，能源轉型與效率提升行動策略之執行情形資料中，補助新購、汰換電動機車每年目標量是12,000輛，111年、112年均有達標，但自113年起至114年連續4年逐年減少，113年與114年均未達標，甚至114年減少至不到6,000輛，要請主辦局處需探究嚴重落後之原因及提出因應對策。另建議未來可以用行政院核定運輸部門淨零行動方案之名詞，每年電動車之市售比及普及率，較能與中央部會有一致

的溝通語言。

- (二)新北市府對氣候變遷因應確有積極之作為，已於今年 10 月 16 日將議會通過之「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議中。今日簡報 P. 22 有將草案中規定需送推動會者列出來共 9 個條文，但第八章第 48 條就公正轉型之處理事項亦需提送推動會，未列出來是否有什麼特殊考量？
- (三)為了推動運具電動化，條例草案之第 14 條有要求公寓大廈建築物，除了區權所有人決議或規約不同意者外，住戶申請設置充電設備者，管委會不得拒絕。因涉及眾多社區大樓應配合之權利義務事項，建議主辦局處可考量提前製作一頁圖示宣導資料，提前向各區公所及里長宣導，甚至讓新北市民了解，減少未來之紛爭。(區權大會一年才召開 1 次)
- (四)簡報第二部分是捷運系統(最有效率及舒適之公共運輸)之建設(含規劃設計、工程、營運三階段)，尤以 P.41 提及運輸建設須具備韌性及永續性，在此請問捷運局，對極端氣候之因應，相關資訊之掌握度如何？通常軌道建設之耐用年限很長，所以可以去了解 TCCIP 台灣之氣候變遷科學團隊依據 IPCC(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最惡劣情況以 1985~2014 年當基準年，提出 2100 年(75 年後)短時強降雨次數增加、台灣之高溫大於 36°C 天數由 0.29 日增至 48.4 日，夏天 4.3 個月增至 7 個月，冬天 2.3 個月減為 0 個月(沒有冬天)。建議未來超過 50 年以上之建設案需於規劃設計階段就要對氣候韌性融入設計中。
- (五)根據以往之研究，我國之大眾運輸之旅次占比約 18%，不會輸給世界各國，輸在步行與自行車之旅次占比，國外許多國家高達 30 多%，我國只有 11%。所以簡報的 P.54 提及車站之周邊留設人行及自行車道串接空間非常重要，另 Youbike 之接駁也很重要。另建議市府可以就部分路線倘行走路程較遠的，可以增加規列小型之接駁巴士串接。
- (六)簡報 P.71 提及 112 年 7 月基北北桃 1,200 都會通上路以來，私人運具已移轉 14%至大眾運輸，但 113 年 3 月台北市交通局表示 TPASS 已移轉

私人運具至公共運輸是 7.33%。114 年 6 月桃園市調查，表示大眾運輸使用量增加 3.8%、私人運具使用比例降低 4.7%。因此建議捷運局說明 14%之由來或如何評估的？

(七)環境部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發布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許多條文都是各級政府應辦理事項，爰建議府內相關局處皆需掌握。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正在研究提出軌道運輸全生命週期之調適指引，為期 3 年，目前 113 至 114 年已完成，建議捷運局可以洽運研所索取初步之報告參考。據了解，新北市新莊區可能是淹水潛勢最大之區域。

## 十二、陳惠琳委員

(一)肯定新北市在氣候變遷的投入與成效。

(二)亦高度認同「循環經濟組」的成立，但「循環經濟」與傳統「資源回收」或「資源循環」不同之處，並非只有名稱改換，而是需要重視其「經濟」面向，與產業發展、產業創新息息相關。由於循環的產業、商業模式往往不易與線性商業模式抗衡，因此需要透過「循環三部曲」來推動，讓循環「好主意」透過「好治理」，可以變成「好生意」。幾項可執行的策略如下：

1. 綠色採購：呼應總統提出 2030 年綠色採購比例 10%，設備類除現有的以標章為主的綠色採購外，以服務、以租代買的「循環採購」，更是推動在地產業、就業的高效策略。工程採購亦需訂出低碳、循環的目標。
2. 綠色金融：協助新北市淨零相關的企業或專案取得綠色信貸，轉型金融等資源，並盤點投入循環總投資／融資金額。

(三)許多循環經濟的減碳效益可能超越目前所統計的 scope1、2 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除需讓減廢、資源量加強與碳排的連結，更需有多元效益的評估，如 6E (Energy, Environment, Ecology, Employment, Education, Economy)。

(四)呼應中央即將推出之「循環經濟路徑圖」，加強與中央探討，將路徑圖的上位指標、重點項目，挑出與新北有關的重點，並將地方治理的經驗回饋到中央。

### 十三、賴偉傑委員

- (一)「2025 新北 VLR」展現了地方政府在永續治理制度化，與執行能力上的高度成熟，但對於轉型衝突、分配正義與治理挑戰的揭露仍顯不足。建議應呈現和面對推動永續發展與淨零的「社會成本」、付出代價、誰得利，以及相應的「公正轉型」。最好能增設「公正轉型專章或專表」；建議報告除正面表述成果外，也應適當揭露「失敗與瓶頸」，展現 VLR 作為「治理學習工具 (policy learning)」的價值；建議比照國際 VLR 趨勢，新增如「尚未解決、但必須面對的永續治理難題」等章節。
- (二)簡報 P.24，減量與調適執行方案，仍偏平行作業兩套方案(減量、調適)，建議在期程上銜接與內涵，可再進一步思考和整合。
- (三)節能 E 管家計畫模式對新建物、集合式住宅等較為合適參與，建議對老舊社區、弱勢家庭、租屋族等，比較難以納入的群體，有不同的參與和配套設計。另可再清楚區分「行為節能」與「制度減碳」的角色，其中 E 管家定位為「第一哩路」(輕推)，可能也需有強制能效揭露、老屋翻修融資、租賃市場配套等。
- (四)TOD 作為交通與都市規劃工具不是問題，但需將「居住正義」(社會住宅配套、路網建物租金漲幅納入監控等)、公共回饋與實質參與機制等，納入 TOD 重要原則與配套，以符合分配正義和治理正當性。避免相對弱化非捷運型運具的角色(步行、公車、BRT、需求管理)。
- (五)推動會大會的「專案報告」，應都已先有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把之前小組會議中的討論、建議與回應要點，列入大會專案報告的內容裡，以達「累積與精進」之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

- 一、請秘書組視需要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如針對「節能 E 管家」、「智慧電表 AMI 之推動」等重點議題進行探討。
- 二、請相關局處針對會議簡報之數據進行確認與校正，並請各單位將專家委員意見納入政策推動參考，統一以書面形式給予明確且到位的回覆。

三、 下次會議由「循環經濟組」及「韌性調適組」進行專案報告。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持人：侯主任委員友宜

信友宜

姓名	簽名
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劉和然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葉欣誠
程委員大維	程大維
盛委員筱蓉	盛筱蓉
鍾委員鳴時	鍾鳴時代
黃委員國峰	黃國峰代
譚委員錫輝	譚錫輝
馮委員兆麟	李鳳德代
祝委員惠美	李穎怡代
陳委員崇岳	黃弟勝代
宋委員德仁	張修銀代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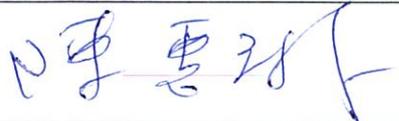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
陳委員潤秋	陳潤秋
李委員叢禎	李叢禎
吳委員健生	吳健生
邱委員裕鈞	邱裕鈞
楊委員順美	楊順美
張委員馨文	張馨文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呂委員穎彬	呂穎彬
趙委員宏耀	趙宏耀
杜委員威達	杜威達
曾委員佩如	曾佩如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簽名
林委員若蓁	請假
陳委員惠琳	
賴委員偉傑	
張委員樂心	請假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名
環境保護局	簡正 主任	李俊毅 蔡景輝
經濟發展局	專員	范峻宇
交通局	科員	林建興
城鄉發展局	股長	詹宏偉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名
工務局	專員 代理正工	甘俊安
消防局		
水利局	股長	劉誠遠
農業局	局長	饒書韻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名
衛生局		
秘書處	主 秘	李 穎 昌
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科 長	鄭 智 鈺 黃 維 崧
教育局	課 股 長	何 茂 田 溫 鈞 君

#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 第 6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姓名	職稱	簽名
觀光旅遊局	主任技正	簡鴻鈞
社會局	主任秘書	黃逢明
民政局	主任秘書 約僱人員	莊茂坤 李雅筑
勞工局	主任秘書	余維芳